

证券代码：871433 证券简称：捷佳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2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6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70,337.32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0,459.5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0,183.3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7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9	制造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R-87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E-48	建筑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5,481.2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29.17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15.0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毅：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珈岐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。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8 年，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定向增发审计等证券服务。自 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猛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 8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、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投入的审计时间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。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